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204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落實釋799解釋意旨 刑訴強制治療程序規範諮詢會召開首次會議
司法院研修刑事補償請求權時效相關規定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 2.9發布
司法文化走廊展日據時期司法運作實態
2,3 吳燦／被告被訴事實之訊問與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 —從國民法官法省視刑事訴訟法的實踐（下）
4 南高分院邀林雅鋒前監委談兒童公約於審判之適用

完善程序保障

落實釋799解釋意旨 刑訴強制治療程序規範諮詢會召開首次會議

【本刊訊】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就性侵害犯罪刑後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與停止程序，應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司法院2月5日召開刑事訴訟強制治療程序規範諮詢第1次會議，由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邀請臺北大學李榮耕教授、中正大學黃士軒教授、東吳大學蕭宏宜教授，以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一、二審法院與檢察署代表與會，就相關議題進行檢視與討論。

釋字第799號解釋指出，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並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

會議首先由司法院刑事廳針對解釋意旨，就聽審權及辯護倚賴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法院審理聲請及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將來修法可能的方向等進行簡報。再由黃士軒教授、李榮耕教授及蕭宏宜教授分別從日本、美國及德國立法例分析各個國家有關性侵犯強制治療制度之現況及演進，說明可供我國修法參照之處。

與會成員對相關修法議題討論熱烈：

一、關於辯護倚賴權範圍部分，委員一致認為，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部分委員並建議擴及法院認為有必要之情形，得為無辯護人之受處分人指定辯護人，使實務上對於辯護倚賴權之提供更具運作彈性。

二、針對宣告程序得到庭陳述意見權人之範圍及方式，多數委員均贊同應給予受處分人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有建議提供輔佐人、醫療專業人士或醫療機構代表陳述意見之機會，協助法院解讀衡鑑資料，以妥適作出判斷。

三、就檢察官聲請之程式部分，法務部、衛福部、法院及檢察署等代表分別說明現行相關規定、聲請流程及實務運作情形。多數委員均表示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前一定期間，檢具證據資料提早向法院提出聲請，以利法院即時審核，無縫接軌。

最後，葉副秘書長感謝各領域專家提供之意見，指示刑事廳研擬條文草案初稿，於下次會議時提供討論；並將就包括停止強制治療程序之聲請權人、其程式，及如何建置執行中審查機制等議題持續討論。

保障受害者權益

司法院研修刑事補償請求權時效相關規定

【本刊訊】為周全保障受害者權益，司法院2月5日召開「刑事補償法第13條有關請求權時效規定研修諮商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邀請李茂生教授、陳聰富教授、林明昕教授、薛智仁教授等不同法學領域學者，及審、檢、辯代表，共同討論補償請求權時效相關議題。

本次討論議題包括：（1）刑事補償法第13條有關補償請求權之時效起算時點，係以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日為準，惟就已不得聲明不服之案件，其一經處分或裁判後，無待送達，案件即確定，則一律自確定日起算，對於因故遲延收受不起訴處分書或裁判書之送達，或始終未受合法送達之補償請求權人而言，恐未盡衡平，有檢討之必要；（2）又若經修正，是否溯及適用。

現行刑事補償法第13條有關補償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與會人員普遍認為如一律自確定日起算，恐與憲法第7條及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平等保障意旨未盡符合，應予檢討修正。至於應該如何修正，有認為於不起訴處分或裁判係確定後始行送達者，應自送達時起算，適用明確。惟亦有認為刑事補償法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補償請求權之性質較接近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可參考有關民法相關請求權時效規定及外國立法例，規定補償請求人對於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事實知悉在後者，應自知悉時起算。

至於修正後規定，多數認為應予溯及適用，以使補償請求權人之權益獲得公平合理的保障。另為促使補償請求權人儘速行使權利，兼顧法安定性之需求，可考慮限制補償請求權人應於修正後之規定施行之日起2年內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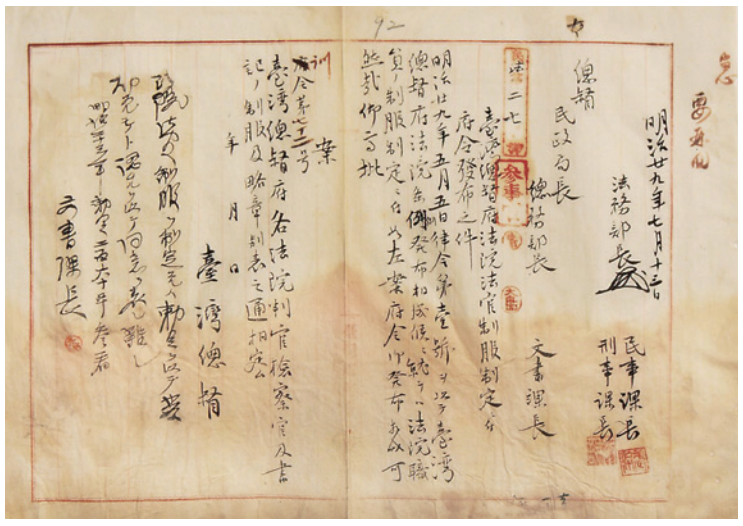
文物新展

司法文化走廊展日據時期司法運作實態

【本刊訊】臺灣自日據時期引入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奠定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並逐步建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為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據時期法律從業人員的風貌，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自2月15日起換展，以日據時期的司法運作實態為展示主題，陳列包括「法院令狀其他書式」、「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懲戒令」、「副通譯監督方ニ付法院長檢察長ニ內訓五四號」、「司法官試補ノ採用判官檢察官ニ轉任ノ件」、「思想檢察官增員ノ必要」、「思想ニ關スル刑事事件數其ノ他調」、「治安維持法改正ニ伴フ法院職員增員ノ件」等珍貴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3樓貴賓室及其前方廊道，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目的在使參訪民眾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

另為使民眾更易瞭解臺灣司法制度的演變，司法院網站於「關於司法院／沿革及史料」項下，建置介紹網頁，以圖文對照的方式，展示臺灣日據時期的法院制度、司法運作實態、法律從業人員、法院檔案、法袍、裁判書、公證書等重要文物及文書，並提供日據時期司法詞彙相關解釋，歡迎線上瀏覽。



明治29年（1896）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服制制定ノ件」原稿本

積極籌備新制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 2.9發布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定於112年施行，為我國司法制度之重大變革，該法經三讀通過後司法院即著手各種配套子法之研訂工作。首先完成的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於2月9日發布，規範審核小組職權行使相關事項，共26條。

各地方法院為審查地方政府所送交次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之正確性，以及所載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國民法官法所列消極資格情形，須成立審核小組。本辦法即明定：（1）審核小組之成立、執行職務期間；（2）審查初選名冊、造具複選名冊之時程及職權行使之原則性規範；（3）與審核小組行使職權有關行政事項；（4）職權行使方式；（5）調查之方法與審查原則；（6）審查會議的召開、審查結果、表決門檻等規範；（7）複選名冊之公告、資料使用及個資保護等事宜；（8）補充初選名冊之審查及補充複選名冊之造具等事項，俾各地方法院遵循。

他山之石

司法院網站新增行政訴訟中譯外國法規專區

【本刊訊】司法院為充實行政訴訟外國法制相關資訊，於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行政訴訟」項下，新增行政訴訟「中譯外國法規」及「外賓演講譯文」專區，提供各國重要行政法制及外國學者專家訪台發表專題演講的中文翻譯，包括司法院近期完成翻譯的「德國行政法院法」、「德國環境法律救濟法」、「德國行政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目錄（2013）」，歡迎參閱。

法制動態

◎司法院110年2月9日訂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律誌
期目次
特別企劃—商標爭議問題的重新檢視
商標法國際耗盡原則適用客體之待商榷—評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97號民事判決 陳秉訓
商標侵權之損害賠償計算—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之相關問題研析 陳皓芸
Introduction to Merger Controls in Taiwan 陳幼宜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方案介紹 侯春岑
行政訴訟再審管轄法院劃分標準及其適用順序(1) 陳信至
督促程序中請求將來給付之可能性 王惟佳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基本小六法
法規完整度最高
搜尋
格書局
快速了解
法典
七大特色